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关联交易”）事项导致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核准批复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2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安”）发行 227,971,910 股股份、向天津多恩新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730,003 股股份、向深圳红马创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580,497 股股份、向天津立中明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680,511 股股份、向天津立中拓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62,518 股股份、向天津立中新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38,60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 8.8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分别为 10.68 元/股、13.31 元/股、13.40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0.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按照上述价格测算，上市公司本次拟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238,764,042 股（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 1 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臧永兴	3,456.00	11.88%	3,456.00	6.53%
2	臧娜	3,240.00	11.14%	3,240.00	6.12%
3	臧永建	3,240.00	11.14%	3,240.00	6.12%
4	臧亚坤	3,240.00	11.14%	3,240.00	6.12%
5	臧立国	2,881.44	9.91%	2,881.44	5.44%
6	臧永奕	2,160.00	7.43%	2,160.00	4.08%
7	臧永和	2,160.00	7.43%	2,160.00	4.08%
8	陈庆会	719.28	2.47%	719.28	1.36%
9	刘霞	503.28	1.73%	503.28	0.95%
10	天津东安			22,797.19	43.04%
11	多恩新悦			373.00	0.70%
12	深圳红马			358.05	0.68%
13	天津明德			168.05	0.32%
14	天津拓进			146.25	0.28%
15	天津新锐			33.86	0.06%
16	其他投资者	7,488.00	25.74%	7,488.00	14.14%
合计		29,088.00	100.00%	52,964.40	1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臧氏家族，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74.2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天津东安预计持

有公司 43.04%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东安为臧氏家族全资子公司，因此臧氏家族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